福建省：11个“一律”

1.从湖北和武汉以及省外疫情重点地区的入闽人员（含本省人员去过上述地方的返回人员），一律实施居家医学观察14天（从入闽之日算起，下同）。

2.与湖北和武汉以及省外疫情重点地区的入闽人员有接触史的人员，一律实施居家医学观察14天。

3.从湖北和武汉以及省外疫情重点地区以外的其他地区入闽人员，一律实施14天的居家自我观察管理和医学随访。

4.经流行病学调查，确定为确诊病例、疑似病例的密切接触者，一律实施集中医学观察14天（与患者最后一次接触算起，下同）。加强对医学观察对象管理，在观察期间严格限制其与他人接触。

5.密切接触者的共同居住家属，除一人实施居家观察外，其他人员一律实施集中医学观察14天。

6.一般接触者一律实施14天的自我观察和医学随访，期间严格限制与他人接触。

7.疫情期间，所有人一律不串门、不聚众打牌打麻将、不聚餐、不相互请吃和吃请，不参加聚集性活动。

8.“红事”“白事”一律简办，不得有聚集性仪式、酒宴，并提前报社区（村）备案。各社区（村）干部要加强监督管理。

9.一律暂停各类集市、灯会、庙会、祭祖、宗亲聚会等各类民间群体性活动。对举办或承办集体聚餐与人群聚集活动的单位和个人严肃处理。

10.近14天内由居住地外的县（市）返回的人员，一律须在第一时间主动向居住地的社区（村）报告，并承诺报告的真实性。对不主动申报、拒绝接受测体温、医学观察和随访等防控措施的，将依法追究责任。

11.居民出现发热、咳嗽等症状，必须及时到医院发热门诊就诊，并第一时间向社区（村）报告，对出现确诊病例的一律视情况对社区、村组、住宅楼单元实行精准的封闭式隔离。